【附件】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內容:

-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相關不動產及設備、償還借款,以因應公司長期 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 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視資本市場狀況,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2.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1)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 」 」 格較高者之八成。
 - 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 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 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實際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 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C.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 ___ 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 定方式應屬合理。如依現行法令及前述定價方式,致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 於股票面額造成資本公積減項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年度 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

(2)特定人選擇方式:

- A.應募人選擇方式: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民國91年6月13日(91) □ 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B.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 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 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 C.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 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 b.應募人名單: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如下 □ ,其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 □□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株式會社鈴木	本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關係
健策精密工業	信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8%	無
股份有限公司	恆山股份有限公司	12.40%	關係人
从仍为化公司	佳禾鑫有限公司	6.49%	無
	福港有限公司	6.49%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67%	無
	陳名捷	2.99%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74%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4%	無
	趙永昌	1.53%	本公司董事長
	趙宗信	1.51%	無

【續後頁】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 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 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 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 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 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 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图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代 理 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 (股票代號:5383)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台啓 股東



開 會 通 書 知

一、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假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 、茲前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假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3本公司不繼續辦理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4.大陸投資情形。5.其他事項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家。2.承認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五)結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4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永昌、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鈴木代表人:
鈴木教義】、【獨立董事:翁弘林、林正宗、徐志誠、陳城因】。
3.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依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業說明內容,請奪閱附件。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業說明內容,請奪閱附件。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及奉託書各一份,

圖的東加於定定額日出席時,請於「出席誦知書」「簽名或蓋童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奏託書各一份, 實限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 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 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

(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12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聯

如股

親東

席會

請場 於

簽出 後席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 司112年6月15日舉行之股 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出席簽章處 此辦户號 聯理 股東: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11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鎭區平鎭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841) 金利

客件人… 鹤) 思 國信託商業銀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委託書填表須知 編 841) 金 利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

【承前頁】

建德工業股份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8.64%	無
有限公司	清涼投資有限公司	7.53%	無
为 100公司	台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4%	無
	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	4.71%	無
	沈迦勒有限公司	4.30%	無
	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47%	無
	祐源股份有限公司	3.07%	無
	永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7%	無
	長怡投資有限公司	2.85%	無
	柯俊輝	2.43%	無
株式會社鈴木	株式会社クリンゲル	15.81%	無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 (信託專戶)	12.02%	無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 行株式会社(信託專戶)	10.66%	無
	鈴木従業員持株会	4.12%	無
	鈴木 教義	2.53%	本公司董事
	株式会社八十二銀行	2.16%	無
	小島まゆみ	1.45%	無
	DFA INTL SMALL CAP VALUE PORTFOLIO	1.43%	無
	高野忠和	1.37%	無
	株式会社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1.11%	無
	鈴木照子	1.11%	無

D.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應募人之選 擇以可協助本公司深耕及拓展產品線之策略性投資人,擴展公司業 務,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公司股東之利益。
- b.必要性:為達本公司整合業務及提升競爭力,朝上下游垂直整合方向發展,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c.預計效益:預期可以提高產能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成長所需 ,並擴充市場版圖,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 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 B.得私募額度:總股數不超過2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相關不動產及設備、償還借款,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以提高產能以應付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擴充市場版圖,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掛牌交易申請。
- 4.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預計進度及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5383) 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kenly.com.tw),請點選(投資人 關係/股東專欄/私募專區)查詢。

